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甄啟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甄啟強、黃怡欣間
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七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整，關於相對人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甄啟強部分，准予返還。

對相對人黃怡欣之聲請部分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甄啟強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

01 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
02 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
04 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73號、111年度司聲字第1
05 341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變更提存物，曾提存面額新臺
06 幣（下同）20萬元之公債，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77號提
07 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聲請
08 人聲請鈞院定21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
09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執行處
10 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11 三、經查：

12 (一)關於相對人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甄啟強部分：

13 此部分聲請，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假扣押執行
14 程序業已終結。此部分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
15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此部分聲請，於法尚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7 (二)關於相對人黃怡欣部分：

18 聲請人於程序終結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660號
19 行使權利事件，催告相對人黃怡欣於21日內行使權利，該函
20 固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對相對人黃怡欣為公示送達。惟查，
21 相對人黃怡欣設籍於「臺北市○○區○○街0號3樓」，該函
22 未曾對前開地址為送達，尚難逕認相對人黃怡欣之應受送達
23 處所不明，自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難認該函已生合
24 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此部分聲請，於法尚
25 有未洽，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